

財團法人東吳企管文教基金會教師教學獎勵辦法

民國 100 年 12 月 09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訂定
民國 102 年 06 月 07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修訂
民國 103 年 08 月 11 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教師教學獎補助審查會議提案
民國 106 年 08 月 04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修訂
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修正

第 一 條 主 旨

本會為提昇東吳企管系課程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努力從事教學之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資 格

凡於東吳企管系最近兩學年(申請當學年及前一學年)每學期皆有授課、且評選學年度須在職之專任教師，其評選作業前一學年度之教學工作與績效符合本辦法所訂定之項目者。

第 三 條 評選方式

- (一) 於每年 10 月辦理評選。
- (二) 曾榮獲校內教學優良教師或其他同等級之教學相關獎項。
- (三) 全學年「實際授課學分數×選課學生數」乘積和在 650 以上、且「(實際授課學分數×選課學生數×教學反應評量分數^{註1})總和／(實際授課學分數×選課學生數)總和」此平均數值達 4.5 以上。
- (四) 其他特殊教學事蹟且對提昇教學品質有實質助益者。

第 四 條 評選委員

- (一) 每年由本會董事會選任五名委員，組成教學獎勵評選委員會，以進行審查與評選作業。
- (二) 教學獎勵部份由委員會主動評選。
- (三) 受評選之教師，應迴避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第 五 條 獎助方式

每位教師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最終獎勵名額得視申請情形及本會財務狀況，由本會董事會決議調整之。

第 六 條 實 施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開始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1} 教學反應評量分數係指本校教學反應問卷中，教學評量之平均分數。